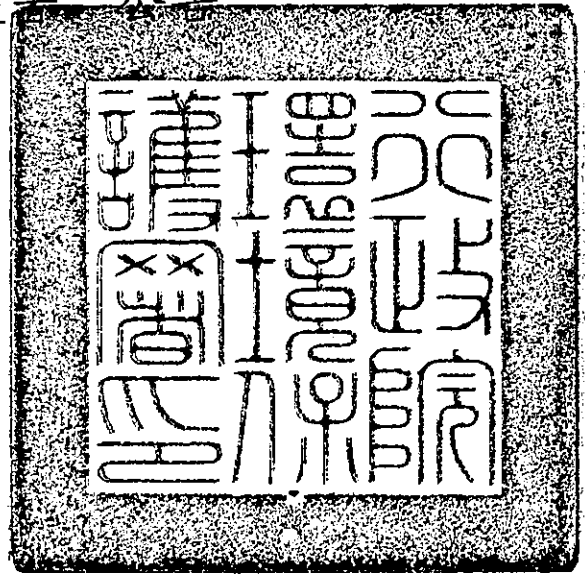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68000343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公告事項第十五項及第一項附表一、第四項附表四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七條、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五條第四項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增列第十五項：運作孔雀綠、順丁烯二酸、順丁烯二酸酐、對位乙氧基苯脲、溴酸鉀、富馬酸二甲酯、苜蓿紫、皂黃、玫瑰紅B、二甲基黃、甲醛次硫酸氫鈉、三聚氰胺、 $\alpha$ -苯並吡喃酮，除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，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：

- (一) 以中文記明「禁止用於食品」。
- (二) 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。
- (三) 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。

二、修正第一項附表一、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大量運作基準一覽表（附件1）。

三、修正第四項附表四、已運作公告列管毒性化學物質改善期限一覽表（附件2）。

署長 李應元